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航星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109 号）。

公司已按该方案发行股票 2,551,554 股，发行价格 3.88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029.52 元，其中 9,000,000.00 元为债权认购，900,029.52 元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5000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029.52 元，其中 9,000,000.00 元为债权认购，900,029.52 元为现金认购。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的现金总额为 900,029.52 元。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的现金金额（元）	备注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1158576	900,029.52	账户已于2025年9月17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29.52
加：利息收入	11.6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00,041.1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00,041.1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00,029.52
注销时转回基本户	11.67
四、截止2025年9月17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